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及「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修正簡介

前言

農業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孫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孫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於92年配合行政院「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訂定發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歷經多次修正，並於113年4月16日修正名稱為「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下稱本實施要點），本實施要點於114年7月29日最新修正，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更相符。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下稱本獎勵就學金）申請及輔導方式

本獎勵就學金113年度協助約6萬名農（漁）民子女（孫子女）就學、發放金額約6.18億元，本獎勵就學金申請條件概述如下：

① 申請人為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



農業部宣導海報。

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

②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

③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

④ 原則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全面免學費等），但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期17,500元），可同時申領本獎勵就學金。

申請人可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9月16日至10月15日至所屬之農（漁）會申請，農業部會依學生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不同修業階段，提供本獎勵就學金新臺幣4,000至13,000元，讓農（漁）民子女安心就學，惟不予補助學生為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之學生。

農業部辦理本獎勵就學金，基於便民考量，申請人可就近至所屬之農



114年度業務講習會（北部場）。



114年度業務講習會（南部場）。

（漁）會申請，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會順利受理申請，每年舉辦業務講習會，邀請農（漁）會承辦人參加，並不定期至農（漁）會進行業務輔導，積極輔導農（漁）會辦理本獎勵就學金業務。

另現行本獎勵就學金僅可紙本申請，為提供更多元的申請服務，農業部將於115年推動線上申請服務，並於

115年3月1日至31日進行試辦，規劃115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全國施行線上及實體雙軌申請服務，積極嘉惠更多弱勢農（漁）會子女（孫子女），同時未來配合「農民數位整合服務系統」（農民數位卡）的推動，提供線上申辦查詢功能。

本次修正主要針對所得限制之調整及配合線上申請服務進行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包括：

一、調高所得限制之規定（本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

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就學貸款之免息基準，須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農業部爰配合調高學生父母之所得額合計限制，自原先須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修正為須低於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期望藉由調高學生父母之所得額合計限制，積極嘉惠更多農（漁）民子女（孫子女）。

二、增訂線上申請服務之相關規定（本實施要點第4點第5項）

配合農業部將於115年推動本獎勵就學金之線上申請服務，本實施要點第4點第5項增訂「自115年3月1日起，

經農業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並上傳者，免另檢附實體文件」之規定，提供更多簡捷便民之服務。

三、其他修正事項

- ①「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簡稱修正為「獎勵就學金」（本實施要點第2點至第7點）。
- ②配合高中職已廢除德行成績，爰刪除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前一學期「操（德）性成績證明」之「（德）」字樣（本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及第4點第1項第2款）。
- ③修正申請時檢附文件相關文字，規範申請人為祖父母、學生為未成年或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申請時檢附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應具有詳細記事之規定，以資明確（本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結語

「教育」是弱勢家庭子女翻轉社會經濟地位的重要途徑，社會經濟地位較穩定的家庭，子女能夠獲得較多的時間、經濟及教育等各項資源於專注學習上，然而弱勢家庭的子女，除

經濟及教育資源較少外，可能還需於課餘時間打工，以維持生活並兼顧學習，學習成就多不及社會經濟地位較穩定的家庭子女，因此弱勢家庭的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比率愈高，同時造成家庭經濟上的負擔，另弱勢家庭在取得資源及訊息的能力上亦不足，可能影響子女接受及完成高等教育的機會。

城鄉差距也影響升學，國立臺灣大學的學生多來自於經濟及教育等各項資源相對充沛的雙北地區，而偏鄉或農村等偏遠地區，學生可獲得的資源相對較少，但學習高難度專業所需的高等教育，同樣也需要投入大量的

時間、經濟及教育等各項資源，這些資源需求形成一道無形的門檻，使弱勢家庭的子女難以跨越，容易陷入「世襲貧窮」（poverty trap）的循環。

弱勢家庭的孩子能好好念書已經不容易，農業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家庭及其子女（孫子女），辦理本獎勵就學金，本年度農業部調高學生父母之所得額合計限制，自原先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修正為低於新臺幣120萬元以下，另預計於115年推動線上申請服務，期望能夠讓更多弱勢農（漁）民子女（孫子女）受益，幫助他們在求學之路持續前進、落實教育平權，脫離弱勢困境。



農業部宣導懶人包。